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8)

**公告**  
**臨時股東大會及**  
**類別股東會議投票表決結果**  
**及**  
**授出清洗豁免**

**概要**

**(1)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2) 授出清洗豁免**

於2016年12月28日，執行人員已附條件授出清洗豁免，須待(i)建議發行對價股份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ii)匯金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就建議收購事項刊發該公告至完成建議發行對價股份期間並無在未經執行人員事先同意之情況下收購或處置投票權。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i)已達成。

茲提述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5日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包括建議發行對價股份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ii)申請清洗豁免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I.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投票表決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於2016年12月29日(星期四)已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1號國貿寫字樓2座26層2601會議室舉行。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日期，本公司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2,306,669,000元，分為1,520,177,369股H股及786,491,631股內資股。(a)持有合共1,545,206,86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66.99%)的股東及獲授權投票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b)持有合共584,189,117股H股(佔已發行H股總數38.43%，及佔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的H股總數38.46%)的股東及獲授權投票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c)持有合共127,562,96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內資股總數16.22%，及佔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並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的內資股總數100%)的股東及獲授權投票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

誠如該通函內所披露，匯金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持有658,928,671股內資股(佔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28.57%)，須按規定並已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視情況而定)上提呈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包括建議發行對價股份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清洗豁免的相關決議案回避投票。自就建議收購事項刊發該公告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日期止期間，匯金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取得或協議取得任何股份或股份之權利。自就建議收購事項刊發該公告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日期止期間，匯金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亦無借用或借出任何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2日的公告所披露，合共1,354,000股H股由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客戶利益全權管理的三個帳戶持有。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亦已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視情況而定)上提呈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包括建議發行對價股份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清洗豁免的相關決議案回避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按規定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包括建議發行對價股份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回避投票。因此，賦予有關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包括建議發行對價股份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清洗豁免的相關決議案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46,386,329股股份。賦予H股持有人權利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的H股總數為1,518,823,369股H股。賦予內資股持有人權利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並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的內資股總數為127,562,960股內資股。

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提高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規模的相關決議案回避投票。因此，賦予有關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建議提高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規模的相關決議案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06,669,000股股份。

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87條，本公司執行董事畢明建先生由半數以上董事推舉擔任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主席並主持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召開程序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投票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兩名股東代表、一名監事代表及海問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擔任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點票監票員。

## A.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下列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並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投票數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數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數量	百分率(%)	
<b>作為特別決議案</b>							
1	審議及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包括建議發行對價股份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 建議收購事項,包括: (i) 標的:匯金持有的中投證券100%的股權 (ii) 建議收購事項價格:人民幣16,700.695百萬元 (iii) 建議收購事項對價:1,678,461,809股對價股份,每股對價股份發行價格人民幣9.95元 (iv) 交割日 (v) 過渡期間有關中投證券損益的安排 (vi) 先決條件 (vii) 建議通過收購中投證券成立一家子公司	886,278,196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2) 建議發行對價股份,包括: (i) 認購方:匯金 (ii) 發行價格:每股對價股份人民幣9.95元 (iii) 發行價格調整機制 (iv) 發行數量:1,678,461,809股對價股份 (v) 對價股份鎖定期:60個月 (vi) 對價股份的地位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4) 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建議收購事項(包括建議發行對價股份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有關的所有事宜						
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審議及批准建議提高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規模	1,461,454,308	94.579848	378,909	0.024522	83,373,650	5.395630
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b>作為普通決議案</b>							
3	審議及批准由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授出或將授出的清洗豁免,豁免匯金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本公司向其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而須就其本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885,899,287	99.957247	378,909	0.042753	0	0.000000
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B.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的投票表決結果

下列決議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審議並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投票數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數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數量	百分率(%)
<p>1 審議及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包括建議發行對價股份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p> <p>(1) 建議收購事項，包括：</p> <p>(i) 標的：匯金持有的中投證券100%的股權</p> <p>(ii) 建議收購事項價格：人民幣16,700.695百萬元</p> <p>(iii) 建議收購事項對價：1,678,461,809股對價股份，每股對價股份發行價格人民幣9.95元</p> <p>(iv) 交割日</p> <p>(v) 過渡期間有關中投證券損益的安排</p> <p>(vi) 先決條件</p> <p>(vii) 建議通過收購中投證券成立一家子公司</p>	127,562,96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p>(2) 建議發行對價股份，包括：</p> <p>(i) 認購方：匯金</p> <p>(ii) 發行價格：每股對價股份人民幣9.95元</p> <p>(iii) 發行價格調整機制</p> <p>(iv) 發行數量：1,678,461,809股對價股份</p> <p>(v) 對價股份鎖定期：60個月</p> <p>(vi) 對價股份的地位</p> <p>(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p> <p>(4) 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建議收購事項(包括建議發行對價股份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有關的所有事宜</p>						
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p>2 審議及批准由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授出或將授出的清洗豁免，豁免匯金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本公司向其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而須就其本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p>	127,562,96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C. 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投票表決結果

下列決議案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審議並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投票數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數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數量	百分率(%)
<p>1 審議及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包括建議發行對價股份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p> <p>(1) 建議收購事項，包括：</p> <p>(i) 標的：匯金持有的中投證券100%的股權</p> <p>(ii) 建議收購事項價格：人民幣16,700.695百萬元</p> <p>(iii) 建議收購事項對價：1,678,461,809股對價股份，每股對價股份發行價格人民幣9.95元</p> <p>(iv) 交割日</p> <p>(v) 過渡期間有關中投證券損益的安排</p> <p>(vi) 先決條件</p> <p>(vii) 建議通過收購中投證券成立一家子公司</p> <p>(2) 建議發行對價股份，包括：</p> <p>(i) 認購方：匯金</p> <p>(ii) 發行價格：每股對價股份人民幣9.95元</p> <p>(iii) 發行價格調整機制</p> <p>(iv) 發行數量：1,678,461,809股對價股份</p> <p>(v) 對價股份鎖定期：60個月</p> <p>(vi) 對價股份的地位</p> <p>(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p> <p>(4) 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建議收購事項(包括建議發行對價股份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有關的所有事宜</p> <p>決議案獲正式通過。</p>	584,189,117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p>2 審議及批准由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授出或將授出的清洗豁免，豁免匯金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本公司向其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而須就其本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p> <p>決議案獲正式通過。</p>	583,810,208	99.935139	378,909	0.064861	0	0.000000

## 因建議收購事項導致的本公司股權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 (a) 於本公告日期；及 (b) 於緊隨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假設股東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後直至建議收購事項完成為止並無變動)。

名稱	股份類別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匯金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658,928,671	28.57%	2,337,390,480	58.65%
中國投融資擔保股份 有限公司	內資股	127,562,960	5.53%	127,562,960	3.20%
GIC Private Limited	H股	273,091,435	11.84%	273,091,435	6.85%
TPG Asia V Delaware, L.P.	H股	171,749,719	7.45%	171,749,719	4.31%
KKR Institutions Investments L.P.	H股	166,747,300	7.23%	166,747,300	4.18%
名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股	122,559,265	5.31%	122,559,265	3.08%
The Great Eastern Life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	H股	83,373,650	3.61%	83,373,650	2.09%
其他公眾股東	H股	702,656,000	30.46%	702,656,000	17.63%
總計		<u>2,306,669,000</u>	<u>100%</u>	<u>3,985,130,809</u>	<u>100%</u>

附註：

股東 (匯金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資料乃基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資料。於本公告日期，匯金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 2,337,390,480 股內資股的權益 (包括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匯金將予認購的 1,678,461,809 股對價股份)。

## II.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2016年12月28日附條件授出清洗豁免，須待(i)建議發行對價股份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ii)匯金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就建議收購事項刊發該公告至完成建議發行對價股份期間並無在未經執行人員事先同意之情況下收購或處置投票權。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i)已達成。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及中國其他相關規定適時另行刊發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進度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吳波

中國北京，2016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畢明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學東先生、趙海英女士、大衛·龐德文先生、劉海峰先生、石軍先生及查懋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重庚先生、劉力先生、蕭偉強先生及賁聖林先生。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